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滕行审撤字（2024）001号

滕州市金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2023年1月6日，王宏向我局提交了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2]技鉴字第810号）。司法鉴定意见表明，滕州市金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泓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王宏”的签名不是王宏本人笔迹。王宏表示对金泓公司的设立登记不知情，且登记材料中的身份证是变造的，与其本人的身份证不一致，要求撤销其股东身份。

我局于2023年1月9日将投诉线索及材料转交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和调查核实。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6月5日回函：“一、经调查核实，滕州市金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虚假的王宏身份信息取得登记事实清楚，且无证据证明王宏对该次登记知情或事后曾予追认；二、因滕州市金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法联系，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

4月13日将涉嫌虚假登记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45日。公示期内，滕州市金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异议。”2023年7月，利害关系人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公司）向我局提出异议后，我局将相关线索函告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出具新的调查结果。

2024年1月26日，我局根据红阳公司的申请举行了听证会。根据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结果和王宏提交的证据，能够认定金泓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根据红阳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认定王宏对金泓公司的虚假设立登记行为知情或事后予以追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故，本局决定撤销对滕州市金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7月19日作出的核准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滕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滕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2月7日

